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益医保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规范益阳市意外伤害动物咬伤 医保待遇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47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6号）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我市原意外伤害动物咬伤门诊待遇结算相关地方性政策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。意外伤害动物咬伤无第三方责任人门诊治疗，经查勘核实，符合门诊治疗的，按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报销；符合住院治疗的，按意外伤害住院医疗

相关程序予以报销。

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转发至各定点医疗机构，并指导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本通知要求规范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